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孟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吳俊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⑤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⑥ 興達行銷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施欣俞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⑦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⑧ 彰化新光當舖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⑨ 泳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梁世銘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⑩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駁回。

2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更生之聲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6條第3款、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前置協商程序中，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而言。又債務人如已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或調解，即須依約清償債務，不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蓋該債務清償方案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約，其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且消債條例更生之規範目的，係在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之情況下，於債務人之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非謂債務人得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務，因此，為避免債務人針對已成立之協商或調解方案任意毀諾，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須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無法履行原定清償方案，始例外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先予敘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2年10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彰
02 化縣彰化市農會（下稱彰化市農會）前置協商成立，約定自
03 113年11月10日起按月分期清償債務，分期180期、週年利率
04 5%、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1萬5,102元。當時原本計畫
05 將自用住宅出後，可以全部清償房貸、二胎房貸、車貸等債
06 務，不料清償房貸、二胎房貸、稅金、增值稅、服務費後，
07 僅剩餘約1萬元，然尚有車貸未清償，再加上伊大女兒校外
08 租屋費用，嗣後因無力清償而毀諾。目前任職彰化基督教醫
09 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每月薪
10 資約5萬6,000元至6萬元，113年及114年1至7月期間之平均
11 每月收入約7萬9,420元，另領有勞保遺屬年金給付每月1萬
12 6,618元、彰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每月2,859元（自11
13 4年2月起）。又以伊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價值準備
14 金扣除借款金額後合計4萬9,488元，名下除自用小客車（國
15 瑞、西元2009年出廠、1998C.C.）、普通重型機車（光陽、
16 西元2002年出廠、124C.C.）各一輛外，別無其他財產。伊
17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萬3,000元，另須與伊弟弟共同扶養伊
18 父、母（扶養費每月各1萬元）、單獨扶養2名未成年女兒
19 （扶養費每月各1萬9,000元、1萬2,000元）。然伊債務總額
20 為330萬9,126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
23 日清償債務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於112年10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彰化市農會前置協
26 商成立，約定自113年11月10日起按月分期清償債務，分期1
27 80期、週年利率5%、每月還款1萬5,102元，僅繳納4期，嗣
28 後於114年4月10日因未依約繳款而毀諾等情，有聲請人提出
29 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及債權人中國信託商
3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甲○(台灣)商
3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

01 化市農會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265、
02 267、281、405、449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
03 債核字第10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足認聲請人就曾
04 成立之協商方案，嗣後毀諾。

05 (二)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約5萬6,000元至6萬元，113年及11
06 4年1至7月期間之平均每月收入約7萬9,420元，而其112、11
07 3年收入分別為73萬4,452元、72萬9,376元，114年1至3月薪
08 資依序各為5萬8,000元、5萬6,644元、5萬8,029元，另領有
09 勞保遺屬年金給付每月1萬6,618元、彰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
10 庭扶助每月2,859元（自114年2月起）等情，有112年度綜合
1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
12 細、彰化基督教醫院薪資明細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3 329至339、461、465、479、495至503頁）。聲請人另主張
14 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5,000元，另須與其弟弟共同
15 扶養其父、母（扶養費每月各1萬元）、單獨扶養2名未成年
16 女兒（扶養費每月各1萬9,000元、1萬2,000元）等情（見本
17 院卷第13頁）。經查，聲請人雖辯稱其父現臥病在床、無法
18 工作云云（見本院卷第510頁），然其父名下財產現值798萬
19 2,478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
20 證（見本院卷第177至180頁），尚難認其父有受扶養之必
21 要，此部分之支出應予剔除。再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
22 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4年
24 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其1.2倍
25 計算即1萬8,618元，如依此計算，則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
26 費用應為1萬8,618元，其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5,0
27 00元，應為可採；則其母之每月扶養費應為9,309元（計算
28 式： $18,618 \div 2 = 9,309$ ），逾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
29 剔除；其主張2名未成年女兒之扶養費每月各1萬9,000元、1
30 萬2,000元，逾1萬8,618元之主張即屬無據（其妻已歿，見
31 本院卷第21、41頁），應予剔除，則其2名未成年女兒之每

01 月扶養費應各為1萬8,618元、1萬2,000元，是聲請人每月支
02 出之扶養費應為3萬9,927元（計算式：9,309+18,618+12,
03 000=39,927，見本院卷第37、39、341頁）。爰以聲請人毀
04 諾前3月即114年1至3月之收入為據，則其毀諾當時之平均每
05 月收入為5萬7,558元【計算式：(58,000+56,644+58,029)
06 ÷3=57,558，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第465、497、499
07 頁】。聲請人另領有勞保遺屬年金給付每月1萬6,618元、彰
08 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每月2,859元（自114年2月
09 起），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每月尚剩
10 餘2萬2,108元（計算式：57,558+16,618+2,859—15,000
11 —39,927=22,108），足以負擔前揭每月協商還款金額1萬
12 5,102元，是聲請人所稱其無力清償而毀諾云云，不足採
13 信。

14 (三)至聲請人辯稱當時原本計畫將自用住宅出後，可以全部清償
15 房貸、二胎房貸、車貸等債務，不料清償房貸、二胎房貸、
16 稅金、增值稅、服務費後，僅剩餘約1萬元，然尚有車貸未
17 清償，再加上大女兒校外租屋費用，嗣後因無力清償協商款
18 項而毀諾云云（見本院卷第8頁）。惟查，上開協商成立之
19 債務清償方案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
20 之債務清理契約，其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本該考慮周全後
21 再行簽立，是其前揭所辯，洵無可採。況協商成立後，理應
22 撙節開支，而非以債養債，更新增債務，致無力清償，此尚
23 難謂不可歸責於債務人。足見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於協
24 商後，並未發生情事變更，或有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
25 預期，且其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6 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
27 金額者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事。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彰化市農會成立
29 協商，嗣後毀諾，依其情況，亦難認有何消債條例第151條
30 第7項但書規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
31 事。則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規定，聲請人為本件更

01 生聲請，要難允准，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9 書 記 官 蔡 宗 豪